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壢小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亞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鴻
訴訟代理人　金立浩
被　　告　福逸食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曉琴
被　　告　林宏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福逸食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福逸食材有限公司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依給付買賣價金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其先位聲明為：「被告福逸食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備位聲明為：「被告林宏澤應給付原告3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而本院認原告先位請求均有理由，是就備位聲明部分，即無須審酌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福逸食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2 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